

書叢研究育教民國

導輔的童兒足不能智學小

著 張紹焱

編主司育教民國部育教

正中書印行

A4
22

張紹焱著

小學智能不足兒童的輔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月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臺三版

小學智學不能兒兒足輔導

研究叢書

全一冊基定價一元八角

(埠外加酌運費)

發行印刷正中書局
黎人著者編者主
張紹元

(臺北市臺灣陽街十二路號)

新聞出版事業業登記證號一九九九號九九六七九號
(500)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地臺灣北市陽街十二路

(Address :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 : 話電部書場 3821145 : 話電室理經

3822214 : 話電部市門 3821153 : 話電部易業

號四一九九 : 業政部計劃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辦事處：總經銷地圖成書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油蔴地七街七號

電話：4-886172-4 : 話電

日本總經銷地圖風書店

地址：東京代代木千都京都東地

電話：4345-291 : 話電

東京海書店

地址：東京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號地

電話：6592-791 : 話電

泰國總經銷地圖成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柴谷力路233號

英國總經銷地圖強華公司

(Address :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地圖英華公司

(Address :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地圖華嘉公司

(Address :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國民教育研究叢書

編審委員

——序為劃筆氏姓以——

司馬融編

郭爲藩

黃昆輝

賈馥茗

司琦

梁尙勇

許志偉

熊芷

林清江

陳梅生

楊亮功

劉真

胡秉正

陳漢強

葉楚生

劉焜輝

高梓

陳憲政

雷國鼎

賴順生

序

「師資第一，師範爲先」教育人員之良窳，直接關係教育之成敗，間接影響國家之盛衰。因此，教育人員在整個教育事業中，居於首要的地位。今日，教育已成爲一種專門的學問，教育人員不僅須受嚴格訓練，更應於在職期間不斷的進修，才能日新又新，不致落在時代的後面，行政院蔣院長亦諄諱勉公教人員要「多進修，多讀書」以吸收新知，充實自己。

本部爲鼓勵教師進修，特於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劃中，出版「國民教育研究計劃叢書」三〇種，就兒童研究、教師修養、教學研究、學校行政、教育趨勢等方面，邀請學者、專家執筆，內容充實，立論精闢。相信本叢書之出版，不但對於改進教學有相當裨益，尤其能鼓舞同仁進修研究之風氣，進而帶動國民教育之全面革新。

茲值本叢書付梓，爰爲之序，並對各編審委員及著作者敬申謝忱。

葉楚生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一日
於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一、智能不足兒童觀及其教育觀的演變.....一

二、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及本書計劃.....八

第二章 智能不足兒童概況

一、基本概念.....一一

二、發生原因、預防及治療.....一四

三、類型與出現率.....三〇

四、身心特性簡述.....三八

第三章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原理

一、教育背景.....五五

二、教育意義與特質.....五八

三、教育目標與場所.....六二

四、教育課程特性.....六七

第四章 智能不足兒童的學習指導

一、指導方法源流.....	七三
二、學習指導的基本課題.....	八一
三、生活單元學習.....	九三
四、作業學習.....	九八
五、學科單元學習.....	一〇三
六、各階段的指導原則.....	一一一
第五章 智能不足兒童的生活指導.....	一一六
一、智能不足兒童與生活教育.....	一一六
二、生活指導的目標與內容.....	一一七
三、基本生活習慣的指導.....	一二二
四、安全與健康指導.....	一二五
五、性格指導.....	一二九
六、休閒指導.....	一三三

附錄一、智能不足兒童身心特性概要表.....	三五
附錄二、智能不足兒童課程編制參考資料.....	四五
附錄三、智能不足兒童社會生活能力調查參考資料.....	一六五

第一章 緒論

I、智能不足兒童觀及其教育觀的演變

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迄今大約只有一百七十餘年歷史。其教育之成爲事實，與其他如盲聾等特殊兒童比較，乃屬較爲較近之事。但其經由長期的歧視與虐待，而後始獲得保護與教育的過程，則與其他各類特殊兒童並無差異。此類教育，起源於法國，發展於歐美，而後擴展到其他地區。故觀察其教育源流與變遷，當以歐美爲主要對象。

西洋的古代社會，由於生存戰鬥的競爭，一種生活、經濟，與人口問題所影響的結果，乃有歧視、虐待以及消滅智能不足等特殊兒童的態度，事實與法規。希臘如此，羅馬亦復如此。史蹟斑斑，俱可考證。而偉大學者如亞里利多德 (Aristoteles 384—322 B.C.) 更謂低能與畜生皆屬天生，不足以言教育云云。其後基督教出現，此種殘酷的態度爲慈悲與憐憫的感情所取代，而由各地的教會予以收容與保護的措施，乃陸續出現。傳說意大利僧侶尼可拉斯 (Saint Nicholas) 曾組織慈善團體，並進行智能不足兒童之研究（註一）。唯缺乏計劃，此類事業終未能持續發展云云。

至十五及十六世紀的文藝復興與宗教革命時代，由於重視個人責任，一般智能不足及精神障礙者以其無法對自己的行爲負責，又再度被歧視與冷落。尤有甚者，人們認爲智能不足是惡魔所糾纏的結

果，爲驅逐惡魔，恢復正常，乃使用鞭打，鐵鎖等殘酷的方法，使其身心痛苦不堪。此即智能不足兒童之所謂「鞭與鎖」的時代。

十六世紀中，瑞士有一位學者巴拉薩爾沙士 (Paracelsus, Th, 1493—1541) 致力於阿爾卑斯山區發生的一種痴呆症 (Cretin) 的研究，認爲那是一種疾病，應予特別處理。首先打破了「惡魔」之說。進入十七世紀，啓蒙思想興起，提高了個人的價值，重視經驗的觀察與發生的研究。法國的精神病學者皮納爾 (Pinel, P. 1745—1826) 主張精神病者不應予以處罰，他們應享有接受種種看護的權利，而力主解放智能不足等兒童的鎖鍊。稍晚，皮納爾的學生伊達 (Itard, J. m. g. 1775—1838)，一位巴黎聾學校的校醫，深受十七世紀末洛克經驗論的影響，確信人類的精神內容，完全來自經驗，對人類發展與進步的可能性抱樂觀的信念。而憑藉此種信念，伊達實際從事了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實驗，時爲一八〇一年。是爲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起源。

一七九九年，在法國南部阿維隆 (Aveyron) 縣的森林中發現了一個野孩子，年約十二、三歲。依據皮納爾的形容，這個野孩子「是一個比家畜更爲低劣的，無可救藥的白痴」（註1）。亦即就其感覺機能與智能狀態等而言，並非人類的，而是動物的存在。然而伊達却認爲在人類社會的影響下，如果依序給予適當的教育，當可由白痴狀態恢復爲人類。於是自一八〇一年開始，前後予以五年的訓練與教育。前段的教育計劃，乃將野孩子作爲正常兒童的前提下，着重環境的整備；後段的教育計劃，則在承認其爲先天性白痴之後，將目標置於生理機能的培養，謀求感覺的發展，智能的發展，與感

情的發展。伊達的努力並未獲得太大的成果，因為他只知經驗爲促使精神發展所不可或缺的條件，而疏忽了活用經驗者乃爲精神一事。結果以未能達成預期效果而自認失敗。伊達本人雖然放棄了此種教育實驗，但畢竟這個野孩子獲得了若干身心的發展。他的教育實驗多少證實了白痴的教育可能性，而且其所持生理學原理，尤其是感覺的訓練方法，對其後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有極大的啓示作用。

基於伊達的教育實驗，終生研究並從事白痴教育，首先確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目標與方法，有「白痴使徒」(The apostle of the idiot)之稱的是十九世紀法國另一位醫師雪康(Séguin, E. O. 1812—1880)。雪康認爲白痴並不是在大腦或神經組織中具有缺陷或異常，而是在出生前或發展的初期，由種種原因所形成的精神發展的遲滯而已。此種遲滯狀態，如給予治療與教育，應可獲得改善。白痴云云，亦可以具有一定程度的社會生活能力。由於這種看法，他提倡了生理學的教育方法(Physiological method)。這是一套由肌肉運動開始，而神經系統、感覺器官，而一般觀念，而抽象思考，而德性陶冶的有系統的教育方法。雪康於一八三七年正式在巴黎的病院中着手白痴教育，並於一八四一年成爲巴黎一家病院附設之白痴學校的校長(按該校係於一八二八年由 Ferrus 所設)(註二)。雪康的教育成果輝煌，他改變了「白痴不能教育」的觀念而聞名於世。

與雪康同時，瑞士有一位兼習醫學的牧師葛更比爾(J.J. Guggenbühl 1816—1863)亦致力於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他於一八四一年創設療育院，收容痴呆兒童(Cretin)。其教育構想是以有規律的有信仰的生活，清新的空氣，充足的陽光爲基礎，自運動與感覺的訓練開始，以引導兒童進入社會。

結果亦有相當收穫。

由於雪康與葛更比爾的影響，自十九世紀後半葉起，法國、英國、瑞士、美國等當時的先進國家，陸續開始創設白痴的收容所與學校。如英國於一八四六年，美國於一八四八年，德國於一八五九年分別設置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級。各國都對白痴的發展可能性抱樂觀態度而從事此類教育。但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却出現了否定前述教育可能性的論說，而有「白痴隔離論」的興起。

十九世紀後半葉也是一個屬於進化論的時代。這一個時代，優生學的思想逐漸抬頭，而由犯罪與遺傳關係的種種研究，強調了犯罪者的劣等人種說以及白痴、低能者之具有天生犯罪性。如谷達德（H. H. Goddard 1866—1957）經由研究的結果，即力主智能不足者來自遺傳，其最佳處理方法乃為與人類社會隔離。所以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如美國等國家都制定「絕種」、「結婚限制」、「優生教育」等優生法規，以預防白痴、低能的出現。而如英國社會則強調智能不足者聚居地的創設，使與一般人類隔離，而美化社會。另方面，二十世紀初發展了智能的測驗方法。而此種智能測驗的研究，重視智能的素質性，輕視教育與環境的影響力，製作智能測驗的比納嚴厲批評雪康的樂觀論與教育方法，而使人獲得智能不足教育無益論的感受。雖然如此，但比納畢竟主張智能不足者需要教育。不過他的主張並不是為兒童，而是為社會。他說智能不足兒童之所以需要學習，並不是為了他的「智能不足」，而是對於文盲感覺可恥的社會有此要求（註四）。另一方面，當時特殊學校的教育總感成果不著，多數畢業生就業困難，無法過正常的社會生活。因此對此種教育的意義與價值發生懷

疑。

似此，由於優生學的思想，智能發展的研究，教育的實際效果，乃至社會的高度發展結果，否定了智能不足者的教育可能性，而以隔離與絕種代替訓練與教育。

可是在同一期間，有意大利的女醫師蒙德梭利（D. M. Montessori 1870—1952）及比利時的醫師德可樂利（O. Decroly 1871—1932）都受雪康的影響而致力於開發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方法——一種生活教育方法。約在一八九七年左右，蒙德梭利開始注意到心智缺陷兒童，並發生了研究興趣。當時一般社會對白痴與麻痺兒童等問題認為是屬於醫學的問題，而蒙氏研究了伊達及雪康的事蹟與著作之後，却認為那應該是教育的重要問題。於是她設置了矯治低能的精神整形學校（Orthophrenic School for the Cure of the Feeble-minded）。該校不但實施教育，同時也培養師資。蒙氏教育的特色為自動教育（Autoeducation），重視自學，免除干涉，而由感覺與肌肉的訓練以促進人類精神的發展。至於比利時的德可樂利也一樣認為教育計劃是智能不足者的最佳治療方法。他在一九〇七年設立生活學校，實施兒童本位的生活教育。德氏認為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基礎在於兒童的需求（needs），他重視自發性注意力之訓練，以矯治智能不足的缺陷。蒙、德二氏的教育方法不但用於智能不足兒童，而且對普通兒童的教育發生至大影響。

進入二十世紀之後，智能不足兒童對策的方向，又由隔離與滅種，改為教育與治療。因為不論何種理由，都難以對人類的某一部分作長期性的滅絕措施，而且一種永久隔離設施，在經濟上亦有所不

能；加之許多有關智能不足者之調查與研究，都說明了智能不足亦能參與社會工作與社會生活；同時隨着近代社會的成立，社會各領域之「能力」低劣者的存在，為人所認識，人類之生物的個別差異，以更直接的形式，具有了社會意義。此外更顯著的一點是二十世紀各國義務教育制度的確立，國民教育普及化，兒童就學率提高，使在學兒童的能力差異更明顯化，出現了學業成績低劣的所謂學習遲滯兒童，留級生等公共教育問題。於是個別指導，能力分班，編制特殊班級等教育措施乃陸續出現，終於助長了特殊教育的發展。

二十世紀的智能測驗之研究與發展，一方面描繪出人類智能的常態分佈曲線，說明了任何時代，任何社會都有一定比率的智能低下者存在；另方面逐漸把握了智能不足者的心理特性——尤其各種心理學派的研究，逐漸明瞭了智能不足者在質量上與常人有所差異的心理特性——及其程度與類型，此對特殊教育思想的形成都有實際助益。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人權思想更為高漲，教育機會均等措施逐漸求其徹底實施，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權利日益受到重視。同時有關智能不足之科學的研究有飛躍的進展，智能不足之來自遺傳一說，減低了它的評價，開始重視環境等外在因素的影響力量。尤其智能測驗方面的反省，對於智能的看法，由原來固定的、機械的觀念逐漸轉向動力的、臨床的、教育的發展傾向。智能不足兒童的發展可能性，既非完全樂觀的，亦非完全悲觀的，而被認為是具有某種幅度的。

今日智能不足兒童已受到相當程度的理解與尊重，尤其是世界主要國家如美、英、法、德、日本

等都在其國家教育體制中賦予智能不足者以相當地位，將智能不足教育視作智能不足兒童的基本人權。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問題已由個別的關心而轉變為地區的乃至國家的重要課題。如美國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在故總統甘迺廸指示下，成立了一個直屬總統的智能不足委員會（The President's Panel on Mental Retardation），網羅第一流專家學者，撥付龐大專款，進行有關智能不足之發生原因與預防，職業訓練與教育措施等問題之研究，而於一九六一年十月提出一種「對抗智能不足之國家活動建議」（“Report to the President—A Proposed Program for National Action to Combat Mental Retardation”）。認為智能不足乃是有關國家在健康、社會、經濟等方面的重大問題，力主國家應從速謀求解決，並建議各種可行之道。從此美國的智能不足對策基於此一建議而大力展開（註五）。此為有目共睹之事。

以上就智能不足兒童觀及其教育觀作了一個概略的敘述，智能不足兒童之經由歧視虐待而保護教育，是一段極長的過程。在這一段過程中，由於人道主義，人權思想，民主教育思潮以及兒童之科學的研究等因素的影響，才有智能不足對策之種種發展。智能不足兒童自十九世紀有實際教育以後，其教育觀的若干顯著特徵，似有三個段落可以歸納（註六）。一為初期（約一八〇〇年——一八九〇年）智能不足教育觀。其特徵在於對教育可能性的全面信賴，如伊達初期的抱負，雪康終生的奉獻，無不如此。二為中期（約一八九〇年——一九三九年）智能不足教育觀。其特徵在於一方面如蒙德梭利與德可樂利之強調兒童本位主義教育，重視兒童經驗、需求與興趣；另方面由於心理測驗與優生學的

發展，重視智能的素質性，與智能不足之犯罪性和低劣性，而有社會隔離的論說。三為現代（一九三九年以後）智能不足教育觀。其特徵在於將智能不足教育視為基本人權，並由兒童之科學研究等改變了智能的看法，而期待一種新的教育可能性，並謀求智能不足兒童之全面性發展，以適應社會生活。

二、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及本書計劃

我國近代特殊教育，開始於民前四十二年（一八七〇），由英國長老會牧師莫良佛（Postor William Moare）於北京「盲目書院」之設立。至民國五十年，在將近一個世紀的發展中，我國特殊教育對象仍只限於盲聾兒童，而且規模至小。民國五十一年三月，臺北市政府委託該市中山國校，配合臺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等機構試辦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是為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濫觴（註七）。其後由於該實驗班實驗成果的影響，除臺北市外，本省其他各縣市如臺中、高雄等都相繼於國民小學附設特殊班級，教育智能不足兒童。

民國五十七年，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政府頒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適當就學機會。」至此，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乃至其他類型之特殊兒童教育才有法令基礎可言。我國教育部依據該項條例，訂定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計劃，並列入第二期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劃之中，而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已逐步辦理此類教育（註八）。根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五十九年三月編印之「臺灣省特殊教育」一書之統計，就

讀國民小學的智能不足兒童，全省已有二七三人（臺北市除外）。自六十一學年度起，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除小學階段外，並已推展到國中階段。唯不論如何，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尚在起步階段，有待更多的努力與推展。由今日情勢觀之，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振興，可以預卜。

教育部為配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款，決定編印國民教育研究叢書，作為小學教師、輔導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參考研究之用。本書即在此一目的之下，應邀編寫而成。小學智能不足兒童的輔導，為當前國民教育的重要課題。在國民教育階段陸續增設「益智班」之類智能不足兒童特殊班級的趨勢中，一般小學教師以及行政人員，對有關此類兒童之輔導理論與實際，應多作研習。以助長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發展。

小學智能不足兒童的輔導問題，理論與實際，牽涉甚廣，諸如兒童的理解、兒童的鑑別、班級的編制、教育的基本概念、指導的內容與方法、乃至教育評價等都有敘述介紹的必要，但由於叢書字數的規定，本書乃縮減範圍與內容，共分兩大部分，計得五章二十二節。前三章屬第一部分，亦即為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基礎理論部分。敘述有關智能不足兒童之發生學、生理學、心理學與病理學方面的基本知識，以為理解智能不足者之助；同時介紹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源流與背景，教育意義與特質，教育組織與目標等基本原理，作為研習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基本認識。後兩章屬第二部分，亦即為指導之內容與方法部分。此一部分分「學習指導」與「生活指導」兩項敘述。大抵智能不足兒童的指導可以歸納為學習與生活兩大種類，這兩方面如能把握得當，已足以實現教育目標。此外，於書末附錄